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股函〔2024〕44号

关于山西天弘茂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天弘茂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天弘茂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表》内容，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范家庄村东，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建造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硬化场地；购置制造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一条，安装变压器一台、地磅一台。项目由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140321-89-01-300303，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顶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审查意见的前提下，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顶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要严格现场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施工期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全封闭，地面全硬化；投料、破碎、粉碎机制粒工序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生物质颗粒皮带运输全封闭；按照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阳环平函〔2024〕19号文件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8吨/年。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用于道路及堆场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套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防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平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平定分局

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30日印发